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13日第534/E438/V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5年5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6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對問題1. 特區政府依法訂定及公佈各經濟房屋的單位售價，並會持續留意房地產市場的變化對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影響等情況，謹慎檢視訂定經濟房屋單位售價之條件。
- 對問題2. 特區政府正透過不同的公共房屋政策，協助不同收入水平和經濟條件的居民（包括青年）解決住房問題。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在訂定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每月收入上限時，已考慮本澳的住房開支、非住房開支及儲蓄等因素。
- 對問題3. 特區政府將檢討和優化房屋政策，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，更好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等。倘涉及政策及法律的修訂工作，將按照《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》跟進相關工作，促進公眾參與，充分聽取社會各界意見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